**巴南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19年巴南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责任单位：巴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文旅委）。

3、资金预算：总额1500万元，纳入区文旅委2019年度部门预算。

4、资金用途：支持巴南区全域旅游发展创意策划、规划设计、公共服务、品牌推广、市场拓展、人才培训以及乡村旅游扶贫奖补。

5、绩效目标：2019年全区预计接待旅游人次3500万人次，预计实现全区旅游综合经济收入115亿元。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情况**

通过评价小组综合评价，2019年巴南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综合得分为 86.5 分，评价等级为： 良 ，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二）综合结论**

2019年巴南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对提升巴南区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加快推进巴南区全域旅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年度接待旅游人次和旅游综合收入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取得较好成效。但项目实施也存在部分问题和不足，包括：部分资金列支不规范、切块资金监督管理相对薄弱、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较慢、计划项目存在调整、绩效目标设置和自评不规范等，需在后续工作中不断总结改进和完善。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1、部分资金列支不规范。**

（1）超范围列支。区文旅委实施的旅游品牌推广项目中，列支有17.79万元日常运行费用，其中电费3.57万元、水费0.14万元、物业管理费3.92万元、维修维护费1.27万元、办公室搬迁劳务费8.89万元。上述经费超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范围。

（2）调整列支非计划项目。南温泉风景区管理处于2019年10于30日向区文旅委提交《关于申请南温泉景区品质提升专项补助经费的请示》（南泉分管文〔2019〕8号），申请旅游发展专项资金60万元，一是用于解放重庆主战场遗址周边环境整治35万元，二是用于花滩桥南桥头绿地集中整治15万元，三是用于景区视频监控系统10万元。该事项经区文旅委请示区政府后获得批准。但根据南温泉风景区管理处提供的项目资料显示，上述资金实际用于解放重庆主战场遗址周边环境整治43.68万元（计划内项目）、南温泉景区长南桥至炒油场路段景观栏杆修复17.39万元（计划外项目）、景区视频监控系统1.14万元（计划内项目），资金列支计划外项目且已超支使用，致使计划实施的花滩桥南桥头绿地集中整治项目出现资金缺口。据南温泉风景区管理处介绍，截止2020年6月30日，花滩桥南桥头绿地集中整治项目仍在实施中，尚未完工也未支付款项。此外，南温泉风景区管理处未对专项资金进行明细核算，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不够清晰。

**建议：**

进一步加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列支范围符合规定，资金用途符合计划用途。另外，应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财务核算，建立专门明细科目，以清晰完整反映专项资金收支情况。

**2、切块资金监督管理相对薄弱。**

2019年巴南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按资金安排计划，其中325万元切块交由各镇街/单位实施，其中丰盛镇200万元，南温泉风管处50万元，南泉街道10万元，天星寺镇40万元，二圣镇20万元，惠民街道5万元。

评价发现，切块资金安排的项目由各镇街/单位自行实施并管理，区级层面缺乏对项目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也未对切块资金相关项目进行区级抽查或验收。上述情况表明对切块资金项目监督管理还相对薄弱。

**建议：**

重视对切块资金安排项目的管理，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的指导和监督，同时建议建立区级抽查或验收机制。

**3、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较慢。**

（1）全域旅游策划工作滞后。全域旅游策划工作列入2019年旅游专项资金项目，但该项目于2019年12月才完成政府采购并签订合同，截止2020年6月30日，仅提交了第一阶段的成果。全域旅游整合发展与运营策划是巴南区全域旅游开发、建设和管理的长期性、全局性、决策性纲领文件，指导巴南区全域旅游发展方向。根据《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巴南委发〔2018〕35号），到2020年巴南区全域旅游发展大格局要基本形成。全域旅游策划工作滞后，或对巴南区全域旅游发展整体推进造成一定影响。

（2）具体项目实施进度较慢。如：丰盛镇实施的丰盛古镇通景公路沿线及核心景区导视导览提升工程，于2019年1月开始设计，但项目于2020年6月20日才完成施工，目前项目验收及结算工作尚未开展。南温泉风景区管理处实施的花滩桥南桥头绿地集中整治项目，截止2020年6月30日项目尚未完工。

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较慢，亦影响专项资金整体支出进度，截止2019年12月31日，旅游发展专项资金1500万元实际共支出1045.23万元，支出比例69.68%。

**建议：**

高度重视全域旅游策划工作，加快进度高质量完成，以尽快指导巴南区全域旅游按蓝图有序推进。针对具体项目，应进一步加强各环节时间管理，切实提高执行效率，尽快让项目交付使用及时发挥效益。

**4、计划项目存在调整。**

2019年计划实施的项目调减的包括：（1）旅游环线定制公交补助100万元暂不实施，原因为经过调研目前开通的公交车基本满足现有游客需求，旅游环线定制公交补助项目暂无需实施。（2）旅游行业培训项目调减30万元，原因为2019年度培训工作由区文旅委和区农委共同实施，费用由两个单位分摊故调减30万元。（3）精品景区提档升级工程调减80万元，其中20万元调减原因为精品景区提档升级工程中的标识标牌工作，因待安装路段目前基础工程还未完工，无法进行安装，故暂不实施；另外60万元调整用于南温泉景区环境整治及品质提升工作。

2019年调增的项目包括：（1）全域旅游策划项目由50万元调整为200万元。（2）增加实施南温泉景区环境整治及品质提升工作60万元。

上述情况表明，计划安排项目的前期论证工作还不充分，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资金测算以及实施条件等论证不足。

**建议：**

针对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建议分项目类别建立项目库，逐步完善项目申报、评审机制，加强申报项目的前期规划论证工作，增强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和可靠性，明确细化各项经费预算。在此基础上，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和项目轻重缓急合理安排资金项目，增强资金项目安排的精准性，减少实施过程中调整变更情况。

**5、绩效目标设置和自评不规范。**

2019年度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年初虽然按要求进行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年末也进行了绩效目标自评。但绩效目标设置和自评工作均不规范。一是绩效目标申报表和绩效目标自评表中，产出指标未与资金安排项目结合，存在缺项漏项，产出指标与资金量和项目情况严重不匹配。二是绩效自评表中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数应为1500万元，却填写为实际执行数863.21万元。三是绩效自评表中将年度工作任务作为年度总体目标不恰当。四是绩效指标中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上述情况导致，不论是绩效目标申报还是绩效目标自评，均未充分体现该专项资金及实施项目的核心成效情况，也不能体现成效与资金项目的关联情况。

**建议：**

高度重视资金项目绩效，重视绩效目标设置和自评工作，加强部门和项目申报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政策的培训和指导，逐步强化绩效目标设置的规范合理性，逐步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把关工作。同时还应逐步强化绩效目标自评工作的规范性。

**2019年巴南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重瑞赢绩评[2020]0004-06号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巴南区财政局委托重庆瑞赢会计师事务所，对2019年巴南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概况**

近年来，我国旅游经济快速增长，产业格局日趋完善，市场规模品质同步提升，旅游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但是，随着大众旅游时代到来，我国旅游有效供给不足、市场秩序不规范、体制机制不完善等问题日益凸显。发展全域旅游，将一定区域作为完整旅游目的地，以旅游业为优势产业，统一规划布局、优化公共服务、推进产业融合、加强综合管理、实施系统营销，有利于不断提升旅游业现代化、集约化、品质化、国际化水平，更好满足旅游消费需求。

为指导各地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

为加快重庆市全域旅游发展，重庆市市级层面印发了《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渝委发〔2017〕42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全域旅游发展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渝委办〔2018〕36号）、《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指导意见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98号）等文件，巴南区为贯彻落实上述文件和全市旅游发展大会精神，努力把巴南建设成为市级全域旅游发展示范区，制定了《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巴南委发〔2018〕35号）。

巴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及《2019年文化旅游工作要点》，结合巴南区旅游创意策划、规划设计、品牌推广、市场拓展人才培训等工作的开展，提出了2019年年初预算旅游发展专项资金1500万元的安排计划，并经重庆市巴南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9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二）项目内容、绩效目标**

1、项目名称：2019年巴南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责任单位：巴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文旅委）。

3、资金预算：总额1500万元，纳入区文旅委2019年度部门预算。

4、资金用途：支持巴南区全域旅游发展创意策划、规划设计、公共服务、品牌推广、市场拓展、人才培训以及乡村旅游扶贫奖补。

5、绩效目标：2019年全区预计接待旅游人次3500万人次，预计实现全区旅游综合经济收入115亿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开展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通过绩效评价，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成效等情况，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不足，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措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借鉴和参考。

**（二）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1、《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2号）；

2、《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渝财绩〔2019〕19号）；

3、中共重庆市巴南区委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巴南委发〔2018〕35号）；

4、《重庆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18〕3号）；

5、《关于审定2019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请示》（巴南文旅委文〔2019〕36号）；

6、《关于编制全域旅游整合发展和运营策划所需经费的请示》（巴南文旅委文〔2019〕76号）；

7、《关于调项补助南温泉景区品质提升专项经费的请示》（巴南文旅委文〔2019〕84号）；

8、《关于印发巴南区旅游结构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巴南府办发〔2013〕107号）；

9、区文旅委及各镇街提供的相关资料；

10、评价小组现场调查中获取的资料。

**（三）绩效评价原则标准**

评价工作秉承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定性定量的原则，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四）绩效评价组织管理**

本次评价工作由巴南区财政局统一组织，委托重庆瑞赢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项目的具体评价实施。

**（五）重点评价内容**

本次评价以项目和资金管理、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效果为重点评价内容。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目的和原则，结合2019年巴南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特点，在与区级相关部门充分交流、讨论、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2019年巴南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由四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9个、四级指标（细项指标）31个。一级指标及分值构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投入 | 管理 | 产出 | 效果 | 合计 |
| 分值 | 20 | 20 | 30 | 30 | 100 |

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七）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现场抽查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具体采用审阅核对、公众座谈、询问查证、问卷调查等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向项目实施地点附近群众共发放问卷30份，回收有效问卷30份。

**（八）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以下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对2019年巴南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文件进行深入学习，与相关部门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讨论，形成绩效评价方案，明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评价小组人员进入项目现场，开展实地调研、公众访谈、问卷调查，对项目资料、财务资料进行查证核对。

3、分析评价：对收集的相关数据、资料、信息进行梳理、分析和甄别，按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有关部门沟通讨论并修正，形成正式评价结论。

4、编写报告：根据评价结论，编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1）组织全区旅游企业举办旅游行业培训1次；（2）发布旅游公众微信200期；（3）发布报刊媒体宣传资讯60条；（4）指导举办旅游节会4次；（5）参与国内旅游交易会2次以上，宣传巴南旅游。设置的绩效指标中，产出指标与绩效目标内容一致，经济效益指标为2019年预计实现全区旅游综合经济收入115亿元，社会效益指标为2019年全区接待旅游人次3500万人次。

虽然按要求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但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不够规范。一是将年度工作任务作为年度总体目标不恰当；二是产出指标未与资金安排项目结合，存在缺项漏项，产出指标与资金量和项目情况严重不匹配；三是绩效指标中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二）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巴南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由财政预算内资金负担，2019年财政预算资金1500万元。按照资金安排计划：区文旅委1175万元，丰盛镇200万元，南温泉风管处50万元，南泉街道10万元，天星寺镇40万元，二圣镇20万元，惠民街道5万元。已全部及时到位。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巴南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注：丰盛镇、天星寺镇、南温泉风管处部分实施项目尚未结算，结余金额暂以合同价进行计算，实际以结算金额为准；南温泉风管处实施项目结算金额128.42万元、天星寺镇实施项目结算金额42.83万元、二圣镇实施项目结算金额20.11万元，结算金额大于实际安排金额，超出部分由实施单位自行解决，表格中结算金额按实际安排金额列示。

评价发现，区文旅委实施的旅游品牌推广项目中，列支有17.79万元日常运行费用，其中电费3.57万元、水费0.14万元、物业管理费3.92万元、维修维护费1.27万元、办公室搬迁劳务费8.89万元。上述经费超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范围。

评价还发现，南温泉风景区管理处于2019年10于30日向区文旅委提交《关于申请南温泉景区品质提升专项补助经费的请示》（南泉分管文〔2019〕8号），申请旅游发展专项资金60万元，一是用于解放重庆主战场遗址周边环境整治35万元，二是用于花滩桥南桥头绿地集中整治15万元，三是用于景区视频监控系统10万元。该事项经区文旅委请示区政府后获得批准。但根据南温泉风景区管理处提供的项目资料显示，上述资金实际用于解放重庆主战场遗址周边环境整治43.68万元（计划内项目）、南温泉景区长南桥至炒油场路段景观栏杆修复17.39万元（计划外项目）、景区视频监控系统1.14万元（计划内项目），资金列支计划外项目且已超支使用，致使计划实施的花滩桥南桥头绿地集中整治项目出现资金缺口。据南温泉风景区管理处介绍，截止2020年6月30日，花滩桥南桥头绿地集中整治项目仍在实施中，尚未完工也未支付款项。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19年巴南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基本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市旅发委制定的《重庆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

评价对区文旅委、南温泉风管处、丰盛镇项目资金核算情况进行抽查了解。区文旅委对2019年巴南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按照实施的项目设立了项目辅助核算，丰盛镇对项目进行了明细核算，资金支付按照审批流程，资金使用情况较为清晰。南温泉风管处未对专项资金进行明细核算，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不够清晰。

**（三）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巴南区为加快全域旅游发展，建立区级、镇街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挂帅的全域旅游发展组织领导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制定发展规划，落实发展任务。全区各部门树立“旅游发展、人人有责”的思想，合力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巴南区文旅委内设办公室、公共服务科、产业发展科、资源开发科、市场管理科、宣传营销科六个科室，各科室各司其职，分工协作。

各镇街在区文旅委的牵头下，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对相关项目进行实施，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各实施单位按资金分配计划和具体项目方案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具体事项按既有制度规定结合自身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未再专门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

但评价发现，切块资金安排的项目由各镇街/单位自行实施并管理，区级层面缺乏对项目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也未对切块资金相关项目进行区级抽查或验收。上述情况表明对切块资金项目监督管理还相对薄弱。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项目基本按制度要求，执行相关采购程序，并在实施完成后进行验收和结算工作，以此对项目成本进行控制。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2019年巴南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金额15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项目成本1335.03万元，结余资金164.97万元，其中区文旅委结余资金121.43万元、南泉镇街不再实施的项目结余资金10万元，已退回财政。丰盛镇结余资金33.54万元，项目尚未进行结算，结余金额暂以合同价进行计算确定，实际以结算金额计算为准。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实施进度。**

2019年巴南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所涉及的相关事务整体基本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但评价发现有部分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较慢。如：1、全域旅游策划工作列入2019年旅游专项资金项目，但该项目于2019年12月才完成政府采购并签订合同，截止2020年6月30日，仅提交了第一阶段的成果。2、丰盛镇实施的丰盛古镇通景公路沿线及核心景区导视导览提升工程，于2019年1月开始设计，但项目于2020年6月20日才完成施工，目前项目验收及结算工作尚未开展。3、南温泉风景区管理处实施的花滩桥南桥头绿地集中整治项目，截止2020年6月30日项目尚未完工。

具体详见本报告“四、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3、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较慢”。

**（2）项目完成质量。**

2019年巴南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各项事务基本按方案要求完成，从现场调查和问卷调查反馈情况看，整体完成质量较好。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项目绩效目标为2019年全区预计接待旅游人次3500万人次，预计实现全区旅游综合经济收入115亿元。根据区文旅委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目标已完成。

**（2）项目实施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

a.经济效益。

根据区文旅委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显示，2019年全区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33.45亿元，达到设定的绩效指标值的116%，同比增加20%；接待游客3698.23万人次，达到设定的绩效指标值的105%，同比增加10%。上述数据表明，2019年巴南区旅游发展工作，较好地促进了全区旅游业发展，提高了旅游综合收入。

b.社会效益

开展各类宣传营销活动，对巴南区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提升起到积极作用。举办了巴南“晒文化·晒风景”活动，使巴南区上全国热搜榜，上榜“2019中国大三峡文化旅游最具吸引力城市形象宣传口号TOP100”；通过举办2019中华山水茶道文化节、文化旅游惠民消费节、夜市文化节，参加西旅会、文博会，提升了巴南城市影响力；与国家、市级媒体和新媒体合作围绕四季主题，开展专题宣传40余次，全年推出四季旅游线路20余条，打造丰盛古镇、天坪山、巴滨路等3条都市休闲、生态“三养”精品旅游线路，促进都市游、乡村游、古镇游、温泉游、康养游发展，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乐享四季·生态巴南”的品牌影响力。

c.可持续影响

①运营保障机制

为加快巴南区全域旅游发展，巴南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旅游发展工作，经费由财政专项保障，建立区级、镇街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挂帅的组织领导机制，强化统筹协调，组织保障得力，制定发展规划，较好的保证了运行机制的可持续性。

②项目效果的可持续性

加快全域旅游发展，对推动巴南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现代服务业，促进巴南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影响深远，项目效果可持续。

d.群众满意度

本次评价，通过现场问卷调查的方式向项目实施地点附近群众共发放问卷30份，回收有效问卷30份。经统计分析，满意度如下：



问卷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群众对项目质量、项目效果均比较满意，不存在不满意的情况。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1、部分资金列支不规范。**

（1）超范围列支。区文旅委实施的旅游品牌推广项目中，列支有17.79万元日常运行费用，其中电费3.57万元、水费0.14万元、物业管理费3.92万元、维修维护费1.27万元、办公室搬迁劳务费8.89万元。上述经费超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范围。

（2）调整列支非计划项目。南温泉风景区管理处于2019年10于30日向区文旅委提交《关于申请南温泉景区品质提升专项补助经费的请示》（南泉分管文〔2019〕8号），申请旅游发展专项资金60万元，一是用于解放重庆主战场遗址周边环境整治35万元，二是用于花滩桥南桥头绿地集中整治15万元，三是用于景区视频监控系统10万元。该事项经区文旅委请示区政府后获得批准。但根据南温泉风景区管理处提供的项目资料显示，上述资金实际用于解放重庆主战场遗址周边环境整治43.68万元（计划内项目）、南温泉景区长南桥至炒油场路段景观栏杆修复17.39万元（计划外项目）、景区视频监控系统1.14万元（计划内项目），资金列支计划外项目且已超支使用，致使计划实施的花滩桥南桥头绿地集中整治项目出现资金缺口。据南温泉风景区管理处介绍，截止2020年6月30日，花滩桥南桥头绿地集中整治项目仍在实施中，尚未完工也未支付款项。此外，南温泉风景区管理处未对专项资金进行明细核算，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不够清晰。

**建议：**

进一步加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列支范围符合规定，资金用途符合计划用途。另外，应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财务核算，建立专门明细科目，以清晰完整反映专项资金收支情况。

**2、切块资金监督管理相对薄弱。**

2019年巴南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按资金安排计划，其中325万元切块交由各镇街/单位实施，其中丰盛镇200万元，南温泉风管处50万元，南泉街道10万元，天星寺镇40万元，二圣镇20万元，惠民街道5万元。

评价发现，切块资金安排的项目由各镇街/单位自行实施并管理，区级层面缺乏对项目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也未对切块资金相关项目进行区级抽查或验收。上述情况表明对切块资金项目监督管理还相对薄弱。

**建议：**

重视对切块资金安排项目的管理，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的指导和监督，同时建议建立区级抽查或验收机制。

**3、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较慢。**

（1）全域旅游策划工作滞后。全域旅游策划工作列入2019年旅游专项资金项目，但该项目于2019年12月才完成政府采购并签订合同，截止2020年6月30日，仅提交了第一阶段的成果。全域旅游整合发展与运营策划是巴南区全域旅游开发、建设和管理的长期性、全局性、决策性纲领文件，指导巴南区全域旅游发展方向。根据《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巴南委发〔2018〕35号），到2020年巴南区全域旅游发展大格局要基本形成。全域旅游策划工作滞后，或对巴南区全域旅游发展整体推进造成一定影响。

（2）具体项目实施进度较慢。如：丰盛镇实施的丰盛古镇通景公路沿线及核心景区导视导览提升工程，于2019年1月开始设计，但项目于2020年6月20日才完成施工，目前项目验收及结算工作尚未开展。南温泉风景区管理处实施的花滩桥南桥头绿地集中整治项目，截止2020年6月30日项目尚未完工。

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较慢，亦影响专项资金整体支出进度，截止2019年12月31日，旅游发展专项资金1500万元实际共支出1045.23万元，支出比例69.68%。

**建议：**

高度重视全域旅游策划工作，加快进度高质量完成，以尽快指导巴南区全域旅游按蓝图有序推进。针对具体项目，应进一步加强各环节时间管理，切实提高执行效率，尽快让项目交付使用及时发挥效益。

**4、计划项目存在调整。**

2019年计划实施的项目调减的包括：（1）旅游环线定制公交补助100万元暂不实施，原因为经过调研目前开通的公交车基本满足现有游客需求，旅游环线定制公交补助项目暂无需实施。（2）旅游行业培训项目调减30万元，原因为2019年度培训工作由区文旅委和区农委共同实施，费用由两个单位分摊故调减30万元。（3）精品景区提档升级工程调减80万元，其中20万元调减原因为精品景区提档升级工程中的标识标牌工作，因待安装路段目前基础工程还未完工，无法进行安装，故暂不实施；另外60万元调整用于南温泉景区环境整治及品质提升工作。

2019年调增的项目包括：（1）全域旅游策划项目由50万元调整为200万元。（2）增加实施南温泉景区环境整治及品质提升工作60万元。

上述情况表明，计划安排项目的前期论证工作还不充分，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资金测算以及实施条件等论证不足。

**建议：**

针对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建议分项目类别建立项目库，逐步完善项目申报、评审机制，加强申报项目的前期规划论证工作，增强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和可靠性，明确细化各项经费预算。在此基础上，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和项目轻重缓急合理安排资金项目，增强资金项目安排的精准性，减少实施过程中调整变更情况。

**5、绩效目标设置和自评不规范。**

2019年度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年初虽然按要求进行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年末也进行了绩效目标自评。但绩效目标设置和自评工作均不规范。一是绩效目标申报表和绩效目标自评表中，产出指标未与资金安排项目结合，存在缺项漏项，产出指标与资金量和项目情况严重不匹配。二是绩效自评表中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数应为1500万元，却填写为实际执行数863.21万元。三是绩效自评表中将年度工作任务作为年度总体目标不恰当。四是绩效指标中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上述情况导致，不论是绩效目标申报还是绩效目标自评，均未充分体现该专项资金及实施项目的核心成效情况，也不能体现成效与资金项目的关联情况。

**建议：**

高度重视资金项目绩效，重视绩效目标设置和自评工作，加强部门和项目申报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政策的培训和指导，逐步强化绩效目标设置的规范合理性，逐步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把关工作。同时还应逐步强化绩效目标自评工作的规范性。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情况**

通过评价小组综合评价，2019年巴南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综合得分为 86.5 分，评价等级为： 良 ，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二）综合结论**

通过绩效分析，综合评价认为：

2019年巴南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对提升巴南区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加快推进巴南区全域旅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年度接待旅游人次和旅游综合收入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取得较好成效。但项目实施也存在部分问题和不足，包括：部分资金列支不规范、切块资金监督管理相对薄弱、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较慢、计划项目存在调整、绩效目标设置和自评不规范等，需在后续工作中不断总结改进和完善。

附件：2019年巴南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评价机构（盖章）：重庆瑞赢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7月